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6〕24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督促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6〕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督促涉氨制冷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2013年9月份以来，我省连续部署开展了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全省涉氨制冷企业由1005家减少到827家（见附件2），专项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各地要继续将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管作为工作重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按照省政府要求在涉氨制冷企

业积极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自主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二、认真组织开展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根据各市上报名单（见附件3），我省涉氨制冷企业存在的100家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105家快速冻结装置未按规定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现已完成整改。各地要对辖区内所涉及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涉氨制冷企业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回头看”，严防整改后反弹。在检查中发现依然存在上述两方面重大隐患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要求当地政府依法关闭。

三、核查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液氨储存、使用情况。各地要对辖区内液氨储存、使用量达到10吨以上的涉氨制冷企业（见附件3）进行核实确认，督促企业开展辨识、评估工作，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建档、备案，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落实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可靠运行。

四、推动安全距离不足的涉氨制冷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实施搬迁。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部分涉氨制冷企业与周边集中居住区安全距离不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这部分企业，各地要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办法，推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实施搬迁，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6〕3号）

2. 全省涉氨制冷企业基本情况表

3. 各市涉氨制冷重点企业名单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6〕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督促 涉氨制冷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自2013年9月以来，国务院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连续开展了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经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两年多来的共同努力，取缔关闭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治理整改了一批液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升。

据各地区上报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共有涉氨制冷企业21133家，北京等23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的两类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事故隐患）全部整改到位。但仍有广东（14家）、湖南（13家）、海南（4家）、青海（3家）、辽宁（2家）、安徽（2家）、新疆（2

家)、四川(1家)共8个省份的41家涉氨制冷企业尚未完成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专项治理成效,坚决遏制涉氨制冷企业群死群伤事故,尚未完成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省级安委会要高度重视,抓紧督促相关责任地区、责任人、责任企业狠抓整改工作,确保两类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验收到位;其他省份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质量的抽查,严防假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又反弹现象的发生。今年起将不再统一部署专项治理工作,请各地区结合自身专项治理情况,进一步深化专项治理成果。

各地区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清醒地认识到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状况,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和质量,多措并举巩固和提升专项治理成效。进一步督促涉氨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推进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涉氨制冷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要进一步做好涉氨制冷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培训工作,督促涉氨制冷企业组织开展作业人员教育培训,确保具备相应能力并符合有关资质要求。进一步组织辖区内安全监管人員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要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注重对涉氨制冷企业的抽查检查。对今后督查、检查中发现依然存在两类重大事故隐患的涉氨制冷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属地监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监管责任。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2月24日印发

经办人:刘 剑

电话:64464450

共印 60 份

附件 2

全省涉氨制冷企业基本情况表

地 区	涉氨制冷企业数量	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已整改的企业数量	快速冻结装置未单独设置已整改的企业数量	液氨储存、使用 10 吨以上的企业数量
南京市	38	3	2	11
无锡市	34	2	0	6
徐州市	171	9	20	6
常州市	16	2	6	2
苏州市	86	42	23	9
南通市	147	15	5	6
连云港	59	15	27	2
淮安市	29	0	0	3
盐城市	165	10	15	6
扬州市	34	0	4	7
镇江市	6	0	0	2
泰州市	21	0	0	2
宿迁市	21	2	3	5
总计	827	100	105	67

附件 3

常州市涉氨制冷重点企业名单

(一) 采用氨直接蒸发空调系统已整改的企业

- 1、常州食品有限公司
- 2、常州市企鸟食品有限公司

(二) 快速冻结装置未单独设置已整改的企业

- 1、常州水产有限公司
- 2、钟楼区新闻解鸣冷冻仓储租赁中心
- 3、常州市钟楼区五星域西冷冻仓储中心
- 4、常州市钟楼区五星普邦冷冻仓储中心

5、常州陶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常州新阳光西林食品城有限公司

（三）液氨储存、使用 10 吨以上的企业名单

1、重庆啤酒集团常州天目湖啤酒有限公司

2、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0日印发